

〔刑 事 訴 訟 法〕

世界書局

〔刑 事 訴 訟 法 〕

目 次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一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三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五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六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七
第七章 證人	七
第八章 證人	九
第九章 鑑定人	九
第十章 扣押及搜索	一一
第十一章 勘驗	一二
第十二章 辯護	一二

第十二章 裁判	一四
第十三章 文件	一六
第十四章 送達	一七
第十五章 期限	一九
第二編 第一審	一三
第一章 公訴	一三
第一節 偵查	一三
第二節 起訴	一八
第三節 審判	二五
第二章 自訴	四四
第三編 上訴	四五
第一章 通則	四五
第二章 第二審	五八
第三章 第三審	六七

第四編	抗告	八七
第五編	非常上訴	八九
第六編	再審	九三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九七
第八編	執行	九七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九九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於被告有利
及不利兩方
未一律注意
若其審判違
法

原審於被告不利及有利兩方情形。未經一律注意。因之於應行調查之證據。多未調查。即行定讞。致上訴人等上訴要旨。各就採證上為攻擊。均不能謂無理由。

法條 刑訴法二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犯人所在地。凡犯人現時身體所在之地皆是。並不以逮捕地為限。

法條 刑訴法一三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〇三條所謂附帶犯罪。該章程雖無解釋的或示例的規定。而依

與公訴事實
上有牽連
密接之關係
者為限

訴訟通例。則應以與公訴事實罪質上有牽連密接之關係者為限。其情形約可分為五種。(一)一人在同一處所同時犯數罪。其數罪互相牽連。故為附帶犯罪。(二)數人在同一處所同時犯數罪。不問通謀與否。其各人之罪互相牽連。而互為附帶犯罪。(三)數人通謀。異地異時犯數罪。其犯罪日時處所雖不同。而其罪質仍有牽連關係。亦互為附帶犯罪。(四)為使自己或他人容易犯罪而犯他罪者。其前後罪互為附帶犯罪。(五)為自己或他人犯罪後。希圖免罪而犯他罪者。其前後罪亦互為附帶犯罪。以上五種情形以外。雖不無類似者可以想像。而例外規定。應從狹義解釋。

法條 刑訴法一四

應歸通常第一審管轄之件。而第一審管轄審判衙門又經決定為無管轄權。自應指定管轄。

法條 刑訴法二〇之二

被告人黨羽極多。若在犯罪地審判。恐生他變。自可為維持公安起見。依刑訴律第二十條規定。

移轉管轄

法條 刑訴法二一

管轄審判衙門。因人證解往他處。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實有移轉管轄之必要。

法條 刑訴法二二

本案一切人證。都因他之案件指定在甲地方廳管轄。則該被告人之控訴案件。若仍令乙地方管轄。則時應移轉。管轄

有管轄權之
第一審法院
經管轄權指
定管轄。被告
極多在犯罪
地審判。恐妨
管轄。應移轉
管轄。其人證
解往他處。事
實上不能行
使審判權。實
有移轉管轄之
必要。

人證因他法院
指定他法院案
亦應移轉於該案
之他法院所屬上級法院

案係法院及
官告發不能
謂審判有不
公平之虞

應所屬之高等廳受審。則事實上有不能審判之虞。按照刑訴律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准其移轉於甲地方廳所屬之高等廳受審控訴。

法條 刑訴法二一

法院審判案件。依法律規定。應完全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長官之干涉。廳長對於所屬職員。雖有監督之責。而無干涉之權。不能以案係廳長告發。即謂該審判廳有不公平之虞。

法條 刑訴法二二

刑訴律草案第十九條第二款。雖許被告人為移轉管轄之聲請。而其條件則以因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審判有不公平者為限。

法條 刑訴法二二

妨害公務案件執行職務之推事無庸迴避。
妨害公務案件執行職務之推事無庸迴避。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於官員執行職務云云。既以執行職務為前提。則妨害職務顯係妨害國權之作用。並非官員個人之權利。自應認國家為被害者。故承審該案之審判官。即當日執行職務之官員。亦無迴避問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法條 刑訴法二四

兼理司法之人時雖由承審員審理仍應迴避。縣長爲被害人時雖由承審員審理仍應迴避。

縣知事既爲本案之被害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五條。準用各該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一款。自有應行迴避之原因。雖此案係因承審員劉藝林審判。然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條例第二條（該條已經修正希注意）。承審員僅處於助理地位。其所審判之案件。縣知事仍應同負責任。未便以案由承審員審判。即認爲該知事迴避原因業已消滅。

法條 刑訴法二四一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五款所稱前審者。係對於該案上級審而言。其在同級審中自無所謂前審。本案經本院發還原審。則控告審審理該案之審判長。雖於軍法局決定該案時。曾署名陪席。亦不得謂爲該案之前審。官自不在應行迴避之列。

法條 刑訴法二五

貴州案件。經由縣知事判決後。送由前軍法局以決定發還審。經判決後。檢察官又控由高等審判廳審理者。軍法局既非該案之原審衙門。則控告審審理該案之審判長。雖於軍法局決定該案時。曾署名陪席。亦不得謂爲該案之前審。官自不在應行迴避之列。

法條 刑訴法二五

現行法制稱前審官。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在下審曾與審判者而言。並非謂推事於承審案件即在同一審級中。前既參與決定。後即不應參與判決之意。

同一案件在下級審參與審判之前。審推事

關於前審之解釋

在軍法局參與發還原審。與審判之決定上訴於判決之後。不得謂爲參與前審。

法條 刑訴法二五

在第一審獨任庭推事不得以陪席參預第二審公判。實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二五

在第一審未聲請迴避在第三審不得藉此攻擊上告人於第一審審理本案時。並未請求迴避。而於控告審判決以後。乃藉此以為攻擊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之根據。不得為正當理由。

法條 刑訴法二六

告訴人不得聲請迴避。應行迴避之案件就應提起公訴關係不合法。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三條。惟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而依同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當事人者。以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為限。由此可知告訴人不包括當事人範圍之內。自無聲請迴避之權。

法條 刑訴法二六

應行迴避之案件而不迴避。其提起公訴。實與規定程序不合法。

檢察官就應提起公訴關係不合法。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拘役罰金之現行犯。非被告人姓名住址不明。且有逃亡之虞者。該管官吏不得逕行拘押。

應處拘役罰金之現行犯。

非住址不明
且有逃亡之
處不得拘提
現行犯仍在
犯所雖非官
吏亦得逮捕

現行犯仍在犯所者。雖非該管官吏亦可逮捕。但以應處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

法條 刑訴法四九之一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證據已明不得以未對質為違法。若各項證據已足證明。即不能謂其未對質為違法。

提對質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六一

原審以該被告在該縣初供。係出於刑訊。不採為證據。並無違法。

法條 刑訴法六二

因初供出於
刑訊不採為證
據並無違法

地方保衛團總於團內之盜賊及藏留或寄頓其贓物者。僅有查指發送之職務。并無訊問之法訊問盜賊所得之供詞。不能採為證據。殊屬於法有違。

法條 刑訴法六二

書記官鈔錄公判供詞。審判官本負有核正之責。加以改正。非為違法。

訴訟程序之
當否以筆錄
證明

當事人之請
求與對於請求
所為之裁判均應
以筆錄證明

法條 刑訴法六四

程序之當否應據訴訟紀錄證明之。

當事人所為之請求與對於請求所為之裁判均應以筆錄證明。

法條 刑訴法六四

七抗辯
三上三下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章 證人

訊問證人應先令具結。蓋證人之言審判衙門或據為判決基礎。既經具結則陳述如有虛偽即屬犯罪行為。所以保證言之確實。期裁判之無誤也。

法條 刑訴法一〇五

未經具結證人之證言不能採為唯一之根據。

證人未經具結者其證言不能為唯一之證據。

例可拒絕為證之人若不拒絕自願為證者亦應先行具結。

法條 刑訴法一〇五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而不拒絕者
亦應令具結

未命具結即
非適法之證言
亦不得爲證人

幼者及精神
障礙者得不
命具結而訊問

原審於訊問時。並未命其具結。在法律上自不能認爲適法之證言。即無負擔僞證罪責任之理。

法條 刑訴法一〇五

訴訟通例。審判衙門訊問證人。均應先令具結。惟年齡尚幼。及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得不命具結而行訊問。

法條 刑訴法一〇六1 一〇六2

未成年之人供述。祇可作爲事實之參考。不能認爲唯一之證言。

法條 刑訴法一〇六1

未成人之供流僅足供
参考

(上略)近世刑事訴訟法通例。亦未限定啞子不能作證人。誠以啞子身體上之機能缺乏。不過不能言不能聽而已。苟精神上未有其他障礙。以亂其利害是非之辨別。則無不可以作證人者。

法條 刑訴法一〇六2

鄉長梁天賜。係該上告人所舉之證人。雖目瞎耳聾。亦可爲本案之參證。

法條 刑訴法一〇六2

訴訟通例。一案之共同被告人。不得互相爲證。

法條 刑訴法一〇六3

共同被告不得互爲證人
或請者之證言亦足資參證

證人在第一審已具結供述者第二審不得再傳訊

證人在第一審時既具有供結。第二審認為毋庸傳訊不能謂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六

第八章 鑑定人

應否鑑定由法院以職權決定

鑑定物證審判衙門自得以職權決定。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相當時學識
鑑定人應有
相當學術之人。
鑑定須有相當學術之人。

鑑定物證審判衙門自得以職權決定。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外國人亦得為鑑定人明文北洋醫院醫生熙璧禮之鑑定書自可採用。

選任鑑定人但須被選任人就該鑑定事件有相當之學識經驗即為合格。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選任鑑定人但須被選任人就該鑑定事件有相當之學識經驗即為合格。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鑑定人學理上之論斷非可空言攻擊。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鑑定人學理上之論斷非可空言攻擊。
鑑定人學理上之論斷非可空言攻擊。

鑑定人學理上之論斷非可空言攻擊。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上訴人於時所為有利之陳述中更有自幼兩膀殘廢之語原審既認為有鑑定之必要應即依鑑定須由自

然人爲之醫
院不得爲鑑
定人

法命自然人爲之。乃原審僅命普濟醫院實施鑑定。無論該醫院之性質爲機關爲法人。而既不能真負刑事上之責任。自不足以充作法律上所要求實施鑑定並於鑑定前具結之人。原審於此已有不合。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同鄉不得爲拒絕之原因
鑑定人與訴訟代理人爲同鄉。不足爲拒絕之理由。

法條 刑訴法一一九

關於因傷致篤疾者。原審判決未附有確實之鑑定書。惟以當庭察驗一語。認爲合於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引爲斷案基礎。於發見真實主義。不無背馳。

法條 刑訴法一二三

原審於鑑定結果之報告。更聽吉林官醫院以院之名義爲之。於程序亦有未合。

法條 刑訴法一二三

筆跡雖各不同。類似者亦復不少。本難作爲裁判上唯一之根據。若捨此之外無佐證。則筆跡亦未始不可據以定案。然應精密鑑定方足以成信讞。乃兩審既未查有他項確證。而筆跡又僅由審判官核對。並未依法鑑定。自難昭折服。

法條 刑訴法一二三

筆跡應精密
鑑定

有氣瘋疾
經專門醫士
鑑定具有診
斷書

應沒收之物
經有偵查職
權者令警所
保管以已經
扣押論

犯罪當時是否確無瘋疾。並無專門醫士詳細鑑定。具有診斷書備案。即犯罪成立與否之基礎。不能遽斷。

法條 刑訴法一二五

查現行規例。被告人不通審判官語言時。如該審判官依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置有繙譯吏員者。應令該吏員通譯。倘無適當繙譯吏員時。則由審判衙門選定能勝任者令其通譯。本案上告人籍隸豪族。既稱不通審判官所用言語。則為便利實施訊問起見。自應依法設置通譯。以免隔閡。原審並未設有通譯。則其審理結果所認定之事實。是否可信。尚難懸斷。

法條 刑訴法一二六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查鎗彈及其袋並刺刀各件。既經警所起獲。即使果未解送縣署。而如經有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刑訴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款）之縣知事。基於扣押之權。命令允准委任使保管於警所。則不能以未經扣押論。

法條 刑訴法一二七

證據已確鑿。證物即無鑑定之必要。不得以發還證物為違法。

者得將證物
發還

法條 刑訴法一三六之一

第十章 勘驗

核閱紀錄。當日票櫃上所留手印。既經檢察官覆驗。與上告人手模相符。有履勘筆錄附卷。自可

票櫃上所留
手印驗明與
被告手模相
符足為行竊
罪證

為上告人行竊罪證。

法條 刑訴法一五六

一二兩審認定上訴人等行竊係由樓金滿樓上分間板空宕穿過。既據上訴人等堅稱與實地
情形不符。請求勘驗。依刑事訴訟法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自
應實施履勘處分。

法條 刑訴法一五六之一 一五七一

勘驗應預將日期及處所通知檢察官及辯護人。

勘驗應預將日期及處所通知檢察官及辯護人。

違法
巡長
書記官
陪審
官偕

長沙地方檢察廳對於人命案件。竟派書記官偕巡長前往驗屍。殊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六〇之二

第十一章 辯護